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8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06日
聲請人	邱蘭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1 1506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421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本院)105年度上訴字第1781號刑事 3 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，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 四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、確定終局 4 判決及系爭裁定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末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；系爭裁定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 5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